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2年10月28日